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广电路西侧地块(宗地编号: 320111100022GB00408,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),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1745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9784平方米,成交总价为312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,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上海市临港南汇新城NNW-C4C-02地块(宗地编号: 201300289322436448,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),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010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94611平方米,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935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棠槎路穗花水泥厂地块(宗地编号: AB2805024、AB2805029、AB2805033,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),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9041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01066平方米,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262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6.66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东莞市洪梅镇创力片区旧改项目地块(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),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7287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76796平方米,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7781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7.21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湛江市水上运动中心项目(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),项目可开发用地约为14.67万平方米,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1.35万平方米,土地成本总价约为13.4亿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,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,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

图 1: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广电路西侧地块



图 2: 上海市临港南汇新城 NNW-C4C-02 地块





图 4: 东莞市洪梅镇创力片区旧改项目地块



图 5: 湛江市水上运动中心项目

